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九十八、四 修訂

100 年 9 月 14 日「學生生活輔導規定」審議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審議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1 日「學生生活輔導規定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研討會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審議會議」研討會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 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審議會議」研討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暨 12 月 2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訂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1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訂

113 年 10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執行精神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向善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等第如下：

(一) 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二) 懲處：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第六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1. 校內、外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 4.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5.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6.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7. 值日特別盡職者。
- 8.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0.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1.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12. 熱心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13. 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4.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5.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16. 對校外同學有互助禮讓精神者。
17.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獲佳績者。
18. 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19.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20.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21.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22. 主動維護班級、校園整潔者。
23.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表現優異酌予獎勵者。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6.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9.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10.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12. 參加校外服務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
13. 推展社團活動及其成果成績優異者。
14.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15.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2.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獲良好效果或具體事實表現者。
3.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4.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表現優異酌予獎勵者
6.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7. 勇於檢舉校園霸凌事件、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8.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9.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10.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1. 公然侮辱或涉及誹謗，情節輕微者。
2. 與同學言語衝突、口出穢言，情節輕微者。
3.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隨地吐痰、吐口水、亂丟垃圾、拋棄髒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5. 不按時繳週記及學校規定繳交事項，屢勸不聽者。
6.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嘻笑、打鬧並影響升降旗或慶典集會進行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
8. 拾金(物)不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情節輕微者。
9.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者。
10.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11. 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12. 未遵守請假規則，無故逾期請假者。
13. 校園內口出穢言，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14.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15.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6.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7.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環保志工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18.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19.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20.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對他人惡作劇、取綽號、嘲弄他人、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經勸導仍不改正

，情節輕微者。

21.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自二樓以上高處拋物下樓或拋物至校外，致危險疑慮者。
22.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於本校學生交通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未按座位就坐或行駛間離開座位行為，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23. 未繳交車費而搭乘本校學生交通車，初犯者。
24.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穿越道路時，低頭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經勸導仍不改正，致產生安全疑慮者。
25.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不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初犯者。
26.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未經師長允許，高中學生至國中教學區(含教室外走廊)逗留，國中學生至高中教學區(含教室外走廊)逗留，致影響校園秩序行為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27. 於教室內、走廊、樓梯、廁所追逐、嬉戲、球類活動(或相類活動)，或跨、坐、站於女兒牆等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28.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於本校電梯內嬉戲、打鬧、推擠、跳躍等影響安全之行為，或有亂按電梯按鈕影響他人搭乘之行為者。
29. 平時評量時，有違規行為(如交頭接耳、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交卷仍擅改答案、相互作弊、紙條傳遞、提供或交換答案、夾帶或翻閱資料等)，情節輕微者。
30. 非課程用途而攜帶或使用具有賭博性質用具(如撲克牌、麻將、四色牌、棋類等)、打火機、火柴、與教學無關物品(如玩具槍、玩具刀、各類玩具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1.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於校內發生未經兩造監護人均同意之同學間金錢(物品、遊戲帳號)糾紛，如代購、代儲網路點數、代練遊戲帳號、同學間借貸、交易、轉讓、收受等行為，初犯者。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之一者，記小過：

1. 公然侮辱或涉及誹謗，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 在學時間破壞校園、班級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4. 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5.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6.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7. 不假離校外出，或以不正當方式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
8. 偷看他人日記、週記、聯絡簿、私有訊息或私拆他人、學校函件者；或有私自翻動他人桌椅、抽屜、書包、置物櫃、私人物品者。
9.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環保志工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 不遵守交通規則屢勸不聽，情節輕微者。
11. 無故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且未告知主辦單位(學校)者。
12. 拾金(物)隱匿不報，欲據為己有者，刻意隱匿不報，且情節重大者。
13. 學生使用校園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 13-1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13-2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13-3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13-4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 13-5 上傳、下載、連結不雅或裸露之電子影像者。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14. 未繳交車費而蓄意搭乘本校學生交通車，再犯者。
15.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16.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7.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18.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19.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責任，經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肢體碰觸、衝撞、毆打師長者。

2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
21. 竊盜行為，有悔改者。
22. 未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23.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4.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2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27.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28.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毆打他人，或與他人肢體衝突，或以言語、肢體或各種方式製造衝突行為，情節輕微者。
29.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對他人惡作劇、取綽號、嘲弄他人、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再犯者。
30. 經學校宣導要求，未經當事人同意，仍私自拍攝他人照片、影片，或私自上傳、轉傳他人照片、影片、他人對話紀錄者。
31.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自二樓以上高處拋物下樓、拋物至校外，再犯者或致他人受傷者。
32. 無正當理由男同學擅入女廁(非本校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女同學擅入男廁(非本校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者。
33.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進入他班教室、空教室、實驗室、辦公室、會議室或施工地點，致影響校園秩序行為者或涉及學生安全，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34.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於本校學生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未按座位就坐、行駛間離開座位行為，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再犯者，或蓄意破壞車內設施者。
35.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蓄意尾隨或阻擋同學去路，造成同學心生恐懼，查證屬實或再犯者。
36.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不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再犯者。
37.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聚眾(3人以上)至他班(含教室外走廊)，且言行舉止致他人心生恐懼者。

38. 於教室內、走廊、樓梯、廁所追逐、嬉戲、球類活動(或相類活動)，或跨、坐、站於女兒牆等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行為，再犯者。
39.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於本校電梯內嬉戲、打鬧、推擠、跳躍等影響安全之行為，或有亂按電梯按鈕影響他人搭乘之行為，再犯者。
40. 平時評量時，有違規行為(如交頭接耳、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交卷仍擅改答案、相互作弊、紙條傳遞、提供或交換答案、夾帶或翻閱資料等)再犯，或情節嚴重(強迫他人供自己作弊)者。
41.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於校內發生未經兩造監護人均同意之同學間金錢(物品、遊戲帳號)糾紛，如代購、代儲網路點數、代練遊戲帳號、同學間借貸、交易、轉讓、收受等行為，再犯者。
42. 冒用他人名義、頭像或盜用他人帳號發表言論，或冒用他人名義、頭像註冊社群軟體帳號、其他網路平臺帳號等情形，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經查證屬實，考試舞弊者。
2. 經查證屬實，喝酒、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者，或攜帶來校(含學校辦理之校外教學)、或協助同學購買酒類、菸品(含電子菸、菸油、菸彈等物品)、檳榔等行為者。
3.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4.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經校外聯合巡察經登記者。
5. 越牆或以不當方式進出學校，情節嚴重或經告誡不聽從屢次違犯者。
6.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7. 在校行為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8.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9.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10. 無故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致浪費資源或影響教學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11.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影響校園安寧，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12.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13.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14.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15.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6. 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17.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18.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1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2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極嚴重者。
21.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毆打他人致傷、以器械物品攻擊他人致傷、與他人肢體衝突致傷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22.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責任，再犯者，或毆打師長致師長受傷者。
23. 經查證屬實，有賭博行為，或教唆、引介、慫恿、利誘、強迫、協助同學註冊等方式，致使同學參與賭博或操作線上博弈網站者。
24. 經檢舉或查證後，發現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遊戲外掛程式、非法軟體、盜版軟體等行為者。
25. 冒用他人名義、頭像或盜用他人帳號發表言論，或冒用他人名義、頭像註冊社群軟體帳號、其他網路平臺帳號等情形，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各項獎懲均由學務處製定表格，供全校教職員工填報，並知會導師逐級簽核後由網路資訊公布並以書面通知；重大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

第十四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高中部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第十九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